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8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葛建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471號、113年度偵字第38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與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又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審理後，認上訴人即被告葛建宏（下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予以論罪科刑，就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見原審判決書第7至9頁），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程序陳稱僅就量刑上訴，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25頁），業已明示僅就有罪部分之刑一部上訴，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且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原判決上開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因未上訴而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所以從事此犯行係因謀職不易，

01 迫於生活壓力誤觸法網，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於警詢、偵
02 訊、原審均坦承不諱，配合偵辦，犯後態度良好，自得為刑
03 罰減讓之參考；被告於加油站廁所內拿取陳韋志放置之新臺
04 幣（下同）150萬元，即將款項交付予到場之「愛之味」，
05 並未實際取得該150萬元，所擔任者為收水角色，並非主要
06 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自也無法將經手之150萬元
07 自動繳交，所獲利益微少，以被告目前經濟狀況根本無力籌
08 款繳還該150萬元，然被告並未因此推卸責任，已與本案告
09 訴人達成和解，願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且有積極意願分
10 期清償，只是被告目前尚在監執行而無法清償；另被告所獲
11 報酬僅1萬5,000元，金額不高，益見被告所涉情節非屬嚴
12 重，請審酌上情，從輕量刑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
15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7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8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9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依
20 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
21 審理，先予敘明。

22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治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4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5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6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7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8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的報酬是經手款項的百分之一，案發
30 當天我回高雄後，「愛之味」本人拿報酬給我的等語（見偵
31 27471卷第225至229頁），而本件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之款

01 項為150萬元，故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5,000元，被告亦於
02 本院供稱：我有收到1萬5,000元報酬，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繳
03 交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是被告並未繳交其犯罪所
04 得，自無修正後洗錢防治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犯罪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06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7 1.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8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9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0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11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2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3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4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

16 2.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
17 獲取財物，反圖藉由收取、轉交詐欺贓款而獲取報酬，對社
18 會治安造成危害，亦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其犯罪動機實值非
19 難，然考量被告所參與犯行為收水之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
20 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
21 別；再參以被告於偵查、原審坦承全部犯行、告訴人遭詐騙
22 之金額非低；暨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尚未給付，
23 有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71頁）；酌以被告素
24 行、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有期徒刑2年2月，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說
26 明量刑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
27 法或不當之情事，所量刑度尚稱妥適，與被告之罪責程度相
28 當，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情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
29 之適法行使，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本院審酌科刑之情狀與
30 原審並無二致，原判決所處刑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仍有所
31 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執前詞上訴指摘原

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羅郁婷
法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